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8號

原告 侯聯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健雄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上開書狀應另提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
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
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於簡易
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
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僅為敘述本件事實及理由，而
非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雖具狀提起債務
人異議之訴，惟並未表明相關執行事件案號為何，且經本院
依職權查詢本院民事執行處案件繫屬情形，並查無被告對原
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案件，此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
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妥適合
法，恐有疑慮，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先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
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。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